**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 名　称 |  | | 研 究 生 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| | 入学时间 | 20 年 月 |
| 专　业 |  | | 手机/宿电  **(务必登记)** |  | | | | 导师  姓名 |  | |
| 起 止  年 月 |  | 工作量 | 日 | 总结报告  字 数 |  | | 实践  单位 |  | | |
| 实践活动主要内容和简要总结（体会、收获、建议等，详情请撰写总结报告）：  研究生签名：  20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核评语及成绩（成绩分为优秀90~100、良好80~89、中等70~79、及格60~69、不及格60分以下）  实践指导教师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 20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备　注：  1．实践活动是硕士生的必修环节。硕士生入学时应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充分利用实践活动扩展职业发展道路。  2．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实践教学，通过各种形式建立不同层级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、专业实习基地和科学试验基地，大力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，促进研究生教育的产-学-研结合，提高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。  3．实践活动形式多样，可以从事社会调查、科研实践、兼职实习、教学实践等工作。工作量应不少于30日。考核合格者方能获得1学分，并按考核等级记入成绩单。其中，教学实践应参加教学第一线工作，可以面向本、专科或中小学学生进行。教学内容应包括一定时数的课堂讲授，可以协助教师上实验课，主持课堂讨论、主题班会，指导学生教育实习等。  4．实践结束后，研究生填写本考核表，并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总结报告，由实践指导教师考评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交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审核、录入成绩后，返还学生本人留存，供求职时使用。  5．本表***一式一份***，请用A4纸在***一页内***打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